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PH/1058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和公眾人士的查詢和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申請人現正進行有關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條的豁免繳稅地位申請，加上申請人不是申請地點內包含地段的土地業權人，以上的情況需時處理，因此申請人希望將是次申請用途修改作為期不超過 5 年的臨時用途/發展。

獲授權代理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